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延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

息将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年计算（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律师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鉴于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 0303 民初 20235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根据其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已受理本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7）。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03 民初 202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

2、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利息 5,042,959.00 元（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后借款利息以本金 10,00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的标准计至款项清偿之日）；

3、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0000 元；

4、被告杨学平、陈玉茹对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杨学平、陈玉茹代为清偿后，有权向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原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1154.08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原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97400.67 元，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陈玉茹负担 108753.41 元。原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206154.08 元，本院予以退回 108753.41 元。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陈玉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108753.41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公告费 200 元，由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陈玉茹负担。该项费用，原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垫付，被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学平、陈玉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鉴于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